

数据文件

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

启德发展新邮轮码头 市场意见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议员汇报市场就启德新邮轮码头发展规范的意见。

背景

2. 我们在2006年11月向委员会简介政府在启德发展区前机场跑道南端的7.6公顷土地(该址)上发展新邮轮码头的计划，如下：

- (a) 以渐进方式分阶段在该址发展新邮轮码头；
- (b) 政府会以公开土地招标方式把该址推出市场。预期中标者会在50年土地契约期内自资平整该址，并设计、兴建、营运和保养客运大楼内及毗邻的设施：
 - (i) 码头前沿设施；
 - (ii) 配套设施；及
 - (iii) 商场。
- (c) 中标者会先建成码头前沿及配套设施，并有弹性在固定期限内发展商场，作为客运大楼的一部分；及
- (d) 政府会开始联络旅游业界，尤其是邮轮市场，以准备上述(b)项中所指新邮轮码头的投标工作。

市场参与

3. 自从政府在2006年10月宣布新邮轮码头项目的发展后，旅游事务署一直积极与持份者沟通，包括国际及区内邮轮市场的主要参与者、本港旅游业、相关行业商会和专业团体，征询他们对新邮轮码头发展规范的意见。根据接获的意见，我们就新邮轮码头拟定了一些发展规范，并将有关的资料在2007年4月上载至旅游事务署网站，以便更具体地邀请市场参与讨论¹。

4. 根据市场意见，我们相信新邮轮码头必须具备最先进和方便使用的设施，及高效率、高质素的国际级邮轮码头服务，使香港成为具领导地位的区域邮轮中心。新邮轮码头提供的设施及服务，本身应可弹性调节，以切合各类邮轮和邮轮市场各个客群的需要。邮轮码头应该成为邮轮乘客整体经验的一部分，为他们邮轮假期的体验更添姿彩。

5. 具体而言，主要邮轮公司和旅游业人士告知我们，新邮轮码头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(a) 本身应具弹性，可供不同类型及体积的邮轮停泊，包括最新的巨型邮轮，并切合邮轮公司的需要，因应市场不同客群所采取不同的营运模式；
- (b) 应向邮轮乘客、非邮轮游客和市民等所有准使用者提供方便易用的设施和服务；
- (c) 应让邮轮乘客和其它旅客有良好的体验。乘客一进入码头，由办理登记手续、处理行李、保安检查、上落邮轮时都有宾至如归的感觉；及
- (d) 应成为一座地标式建筑物，突显香港作为亚洲国际都会的形象。

6. 在2007年4月及5月，旅游事务署与市场人士举行一连串的交流会，参与各方包括主要邮轮公司及代理商、旅游业、相关行业商会和专业团体。旅游事务署委任的邮轮业专家，以及土木

¹ 旅遊事務署已於2007年4月10日把摘要說明上載至該署網站，以供市場提供意見。摘要說明是旅遊事務署諮詢郵輪市場、旅遊業、相關行業商會和專業團體的基礎。

工程拓展署委任的工程界专家亦为市场参与工作作出支持，研究新邮轮码头的发展规范并提供意见。市场对各主要事项的意见摘录于附件A。

建议发展规范

7. 根据市场的意见，以及邮轮业专家和工程界专家最新的意见，我们就新邮轮码头建议了一些发展规范。主要规范摘录于附件B，会成为有关项目招标文件的基础。此外，除了土地契约，我们有意要求中标者就其标书中提出的服务承诺，尤其是新邮轮码头营运和管理方面的服务承诺，与政府签订服务协议。该协议会与土地契约同时终止，并会要求中标者在批租期内向公众提供一些数据，以提高新邮轮码头在营运及管理方面的透明度。

发展时间表

8. 目前有关项目的推行时间表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申请批准启德分区计划大纲草图及招标 | 2007 年第 4 季 |
| 完成所需的法定程序后截标 | 2008 年第 1 季 |
| 签订土地契约和服务协议 | 2008 年第 2 季 |
| 首个泊位启用 | 2012 年 2 月 |

9. 请议员备悉市场的意见(附件 A)，以及就新邮轮码头建议的发展规范(附件 B)。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
旅游事务署
2007 年 8 月